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（115年度執再助字第8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受刑人已對該案判決聲請再審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5年度聲再字第82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再審案件），故於本案再審案件確定前，為免受刑人獲改判無罪造成已執行之刑罰無可挽回，應於本案再審案件確定前停止執行；且受刑人之父親罹患重度精神疾病，時有自傷、拒食、情緒失控之傾向，有賴受刑人照顧；受刑人亦有慢性癲癇病史，飽受冤屈與精神創傷，在此極端精神壓力或睡眠剝奪下即易猝死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於115年8月27日以北檢力規115執再助85字第1159096816號函（下稱本案函文）否准受刑人之聲請，是本案函文關於否准受刑人停止執行聲請之執行指揮不當，爰聲請撤銷該部分執行指揮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且刑罰執行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。同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規定至明。再按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

行之效力。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，得命停止。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5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2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。同法第430條、第467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準此，聲請再審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僅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得於再審裁定之前，依職權裁量是否停止執行。從而，科刑判決一經確定，即生確定力及執行力，檢察官僅能憑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執行，須以確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各款事由，刑罰之執行始須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2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0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8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本案判決）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又受刑人嗣對本案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案再審案件審理中等節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。

㈡科刑判決確定後，即具有執行力，聲請再審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受刑人固然現已聲請再審，並由本案再審案件審理中，然檢察官是否於再審裁定之前依職權裁量停止執行，本屬檢察官之裁量權限，故檢察官係依本案判決通知執行，所為執行指揮並無不當。再者，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，受刑人不得拒絕；有現罹患疾病，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形者，應拒絕收監」、第58條規定：「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，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」、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」、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採行前條第1項醫治方式

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受刑人如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之情形時，得停止執行，監所亦得拒絕收監；入監執行後，有在監所不能或無法為適當醫治之情形時，亦有核准其保外就醫之制度。是以受刑人有因罹病致恐因執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形時，法律於檢察官發執行指揮書時、入監執行之初、入監執行後，均設有確實保護受刑人生命之機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雖主張其有慢性癲癇病史，恐因猝死之風險等語，然僅提出藥袋為據，尚難認符合「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」之情形，且受刑人於入監執行前、後，均設有前開保護其生命之機制。至於異議人所提出其需照顧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所定得停止執行之事由。

㈢從而，本案判決既已確定，而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檢察官依法執行本案判決，自難認有何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；此外，受刑人復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法定停止執行事由，檢察官以本案函文駁回受刑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受刑人前揭聲明異議意旨請求撤銷本案函文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